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蔡翔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50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R968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21703507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112年8月18日下午召開「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  
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之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8月11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121517429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 二、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  
(下稱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請申請單位依決議修正  
後，於112年9月1日內檢附修正報告書送本府辦理續審或核  
備。相關作業規定請依作業要點辦理。未依規定期限送請  
都設會審議或本府核備者，將駁回申請，並應重新提出申  
請。
- 三、本次會議紀錄請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熱門服務>各項文件下載>類別  
「都設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下載。
- 四、倘對本次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  
誤，請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逾期視同無意見。



正本：簡委員連貴、彭委員建文、吳委員杰穎、孟委員繁宏、李委員芝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創奇企業有限公司(討論案第1案)、周世璋建築師事務所(討論案第1案)、富吉祥建設有限公司(討論案第2案)、大川建築師事務所(討論案第2案)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討論案第1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討論案第2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周執行秘書繼祖、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召集人：簡委員連貴

會議時間：112.8.18 星期五 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線上視訊

一、作業單位報告 (14:00-14:30)

二、討論案 (14:30-)

(一)創奇企業八里區埤頭段 248 地號 1 筆土地廠房新建工程。

(二)富吉祥建設金山區金山一段 6 地號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出席人員名冊

會議時間：112.8.18 星期五 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線上視訊

主持人：彭委員建文代理

出席委員：吳委員杰穎、孟委員繁宏、李委員芝瑜

出/列席單位：周世璋建築師事務所(周建築師世璋)、大川建築師事務所(李建築師勝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宋股長忠業、林工程員詣儒)

案由	創奇企業八里區埤頭段248地號等1筆土地廠房新建工程	案號	第一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新北市八里區埤頭段248地號等1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周世璋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周世璋</p> <p>三、申請單位：創奇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朝麟</p> <p>四、土地使用分區：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建蔽率60%，容積率210%)</p> <p>五、設計概要：設計內容：地上4層，地下0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1戶。</p> <p>(一)建築基地面積 : 1,626.29平方公尺。</p> <p>設計建築面積 : 899.5平方公尺。</p> <p>設計建蔽率 : 55.31% ≤ 60%。</p> <p>(二)總樓地板面積 : 3,710.41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面積 : 3,068.75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率 : 188.7% ≤ 210% (允建上限)。</p> <p>(三)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上一層 : 作業廠房、室內停車空間、機電空間。</p> <p>地上二層 : 作業廠房、研發室。</p> <p>地上三層 : 作業廠房、檢驗室。</p> <p>地上四層 : 作業廠房、職訓輔導中心、勞工福利設施、員工餐廳。</p> <p>屋突一層 : 樓電梯間、機房。</p> <p>六、停車空間：</p> <p>應設汽車12輛，實設12輛。</p> <p>應設機車12輛，實設12輛。</p> <p>應設自行車2輛，實設2輛。</p> <p>七、餘詳報告書。</p> <p>八、法令依據：本案依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5條及「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書」第15點，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九、辦理經過：本案設計單位於112年7月24日函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到府。</p> <p>十、以上提請112年8月18日專案小組審查。</p>		
本次審查	<p>一、台灣電力公司意見(書面)：創奇企業(八里區埤頭段 248 地號)土地廠房新建工程，旨揭建案周邊無電桿，故無電纜地下化及留設額外配電設備空間需求</p>		



相關  
單位  
意見

，惟考量日後路燈用電申請應事先預留綠地、公園或公共設施帶以提供路燈專屬配電場。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意見(書面)：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說明如下：

(一)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第9項規定，申請設立工廠，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先予敘明。

1、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於申請設立時認定。

2、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依下列方式認定：

(1)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確定工廠業別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認定。

(2)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未確定工廠業別者，或申請工廠登記內容超出申請建造執照時所述之業別或規模者，或申請廠房建造執照與申請工廠登記之開發單位不同者，於申請工廠登記時認定。

(二)依據所附資料載：基地位於本市八里區埤頭段248地號1筆土地，基地面積1,626.29平方公尺，興建地上4層地下0層共1戶之廠房，建築物高度23.87公尺(惟面積計算表載23.5公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26條規定，倘場址非位屬重要濕地，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本案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且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未確定工廠業別者，則申請建造執照階段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申辦工廠登記或回收業登記時，達上開認定標準第3、28條規定，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

(一)請清楚圖示本案停車場出入口60度視距分析、進出最大型車輛轉彎軌跡分析、安全警示設施。

(二)請以連續線段標示汽車、機車、自行車及人之進/離場動線規劃。

(三)地面層停車場出入口車道請以車道磚鋪面設計，並與開放空間及人行道有所區隔。

(四)請核實補充員工及訪客停車衍生需求計算，並依需求設足。

四、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意見(書面)：

(一)查依報告書所依建造執照申請書所載，本案法令適用日期為111年7月8日，爰請申請單位依109年11月20日核定實施「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書」案，覈實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二)次依上開本案適用版本之土管要點第3點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各層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300平方公尺，請覈實檢討並於法規檢討表內敘明。

(三)查依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屬其他建築基地內實設空地，應於扣除依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前項…實設空地，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現有道路及車道，致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得於剩餘空地內種植花草樹木…」，本案不可綠化面積之項目請依前開規定核實檢討。

五、本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意見(書面)：經查工業區總量管制查詢管理系統，查



無總量管制申請紀錄。

本案應依下列意見修正，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續提專案小組審議。

一、法規檢討部分：

- (一)本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檢討部分，請依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意見辦理。
- (二)本案於第一種產業專用區規劃作業廠房及其他使用，除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檢討廠房附屬空間有關廠房及附屬建物之規定外，請依「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產業專業區及工商綜合區建築物設計及使用審查要點」逐項檢討規定。
- (三)本案建築物使用請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點規定詳實檢討說明。
- (四)建築線指示圖應檢附經本府核准之完整資料，請修正。

二、開放空間配置及景觀綠化部分：

- (一)考量人行步道的舒適性臨仁愛路沿街請增加植栽綠帶縮小破口。
- (二)基地外周邊鄰地與道路高程，以利檢視基地內、外規劃高程銜接之合理性。
- (三)法定退縮、人行步道空間及鄰地銜接應順平無高差，且車道穿越人行空間處，其高程應與相鄰人行空間一致。請於景觀配置圖、景觀剖面圖等圖說明確標示檢討鄰地、人行步道、車道尺寸及高程，另請於圖說檢討樹穴寬度、人行空間上方淨空之規定。
- (四)植栽設計應依當地生態氣候等條件選擇樹種，並以複層植栽規劃。
- (五)景觀照明計畫請確實規劃使用燈具，並於圖面上標示設置位置。

三、交通動線及停車空間配置：

- (一)無障礙停車位部分，請考量動線避免穿越車道，並依「無障礙設計規範」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 (二)現有路燈位於車道出入口，請移位並確認人行、車行動線合理性。
- (三)機車位請靠近垂直服務核規劃設置。
- (四)垃圾、廚餘處理運送部分，請補充說明全區垃圾處理需求，並整體規劃，留設足量使用空間；垃圾清運動線請補充說明。
- (五)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裝卸車位，並合理規劃配置。
- (六)裝卸車、訪客臨停、垃圾車暫停車位應考量建築空間使用之需求並配合服務動線集中規劃，鄰近垂直動線設置。

四、建築計畫部分：

- (一)本案屬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申請作業廠房，請依「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產業專業區及工商綜合區建築物設計及使用審查要點」第3點：「建築物各層之機電空間、茶水間、管道間、衛生設備及其他相關空間應集中一處於垂直服務核規劃，且應作為公共使用不得約定專用」規定檢討。

決  
議



- (二)為避免建築物違反都市計畫使用衍生社會及環境問題，請依土管第3點容許使用內容規定確實檢討，並補充說明本案廠房主要產業類別及污水處理設施。
- (三)玻璃材質選用應避免造成光害，請補充本案玻璃反射率檢討。
- (四)臨後院退縮處規劃3個開口，請說明其用途，並請確認人行、車行動線合理性。
- (五)請確認空調配置合理性，另水箱、冷卻水塔配置請確實規劃，倘設置於屋突層請予以遮蔽美化。
- (六)屋脊裝飾物請以專章詳實說明，並應檢討耐候、耐震、耐風等結構安全項目，補充檢附技師簽證及示意圖說，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1/3以上透空遮牆部分。
- (七)樓層高度部分請依「新北市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與夾層或挑空設計施工及管理要點」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 (八)立面材質、色彩規劃，請考量周邊環境整體規劃調整。
- (九)本案於機車停車空間旁規劃2米高圍牆，其合理性及必要性請說明。
- (十)本案規劃男廁數量較女廁多，考量合理使用，請增加女廁數量設置。

#### 五、環境保護事項：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確實檢討地面層綠化面積，不可綠化適用項目請依本府108年1月28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080141596號函檢討。
- (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4條檢討屋頂設置綠能設施設備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8點綠覆率檢討有誤，請修正。
- (三)有關透保水計畫部分請補充透水面積，另人行步道選用PC為鋪面材質，請補充說明材質之透水方式。
- (四)基地排水部分，基地內排水應集中匯流至雨水貯留設施後再溢流至公共排水系統，請加強本案排水計畫與全區排水系統規劃關係之說明，並補充透水面積，並於平面配置、剖面圖等請清楚標示雨水貯留設施設置位置。

#### 六、報告書部分：

- (一)報告書封面、標題、說明字體大小，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範例修正。
- (二)提案單、面積計算表部分數值有誤，請修正。
- (三)提案單請補充應設自行車及實設數量。
- (四)法規條文內容有誤，請修正，並請統一法規條文之序號撰寫方式。
- (五)法規檢討請逐項檢核，涉及檢討計算部分請列檢核算式，法規附表及附圖請一併排版列出，部分對照頁碼未填寫，請修正。
- (六)景觀配置圖應表明公有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公車停靠站、道路寬度、車行方向、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等設施，並請套繪鄰地配置圖。





(七)請檢附清晰之全街廓配置圖、區域發展及交通系統、都市計畫圖、鄰地關係圖套繪圖、基地現況照片示意圖。

(八)請檢附本府核發之地籍圖謄本。

(九)平面圖請標示指北座向、空間名稱、鄰街道名稱及寬度、建築線、地界線、各項應退縮空間範圍(法定退縮、前院等)及人行空間寬度等，並請綜整修正。

(十)各剖面圖未詳實填寫空間名稱，請確實補充。

(十一)防災計畫請檢附審查核定表及1層平面核准圖。

(十二)第7章請補充各空間名稱、檢討法線。

七、本案建造執照已逾期失效，後續應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第5點第4項及第5項規定，於都審核備後自收受核備函之日起1年內申請建築執照，如期限屆滿未申請自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八、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並詳細載明放寬事項。

九、屋脊裝飾物、外牆裝飾柱、裝卸車位不得銷售移轉、公共開放空間範圍及維護管理基金等事項，應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十、倘本案涉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6 條部分，應於都市設計審議核准前與本府完成協議書簽訂，另倘涉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8 條部分，請申請人於核發建造執照前與本府完成協議書簽訂。

十一、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十二、以上內容申請單位得先據以修正圖說。

十三、以上修正內容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於112年9月1日前辦理續審事宜。



案由	富吉祥建設有限公司金山區金山一段6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案號	第二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新北市金山區金山一段段6地號等1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大川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李勝耀</p> <p>三、申請單位：富吉祥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茂竹</p> <p>四、土地使用分區：第二種住宅區(建蔽率50%，容積率18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8層，地下1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34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1,142.97平方公尺。</p> <p>設計建築面積：386.19平方公尺。</p> <p>設計建蔽率：33.79% ≤ 5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3,051.31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面積：2,056.19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率：179.89% ≤ 180%(法定上限)。</p> <p>(四)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一層：機房。</p> <p>地上一層：大廳、停車空間。</p> <p>地上二至八層：集合住宅。</p> <p>屋突一至二層：樓梯間、機房。</p> <p>屋突三層：電梯機房、蓄水池。</p> <p>(五)停車空間：應設汽車16輛，實設汽車22輛(自設6部)。</p> <p>應設機車34輛，實設機車42輛(自設8部)。</p> <p>應設自行車6輛，實設自行車10輛(自設4部)。</p> <p>(六)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p> <p>本案依據「擬定金山都市計畫(三處市地重劃區)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0點，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本案設計單位於112年7月25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112年8月18日專案小組審議。</p>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書面)：

旨述地號，經查鄰近區域皆已完成桿線地下化，該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建議留設必要之配電設備場所，以利日後供電無虞。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意見(書面)：

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據所附資料載：基地位於本市金山區金山一段6地號，基地面積1,142.97平方公尺，興建地上8層地下1層共34戶之集合住宅，建築物高度26.9公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26條規定，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後續變更若達上開認定標準規定，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

- (一)基地所設汽車停車格位數量仍須滿足基地衍生需求，應核實檢討停車需求，並依需求設足。
- (二)請清楚圖示本案停車場出入口60度視距分析，另為避免車輛進出停等影響人行空間，請補充規劃及標示緩衝空間及內縮管制門。

四、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書面)：

- (一)查本案適用土管係109年2月12日核定實施之「變更金山都市計畫(三處市地重劃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提案單P1-4法令依據內容誤植及現行土管檢討部分，請申請人核實修正。
- (二)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P2-5法定開挖率部分，請申請人核實檢討。

五、本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書面)：經查土地容積申請案查詢管理系統，查無容積移轉申請紀錄。

本次  
審查  
相關  
單位  
意見

本案應依下列意見修正，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續提專案小組審議。

一、本案規劃地上8層建築物，地下1層僅部分開挖，依土管相關規定檢討之法定汽機車、裝卸車位及自行車位，皆配置於地面層室內空間及法定空地，有關停車數量、車道動線及車道寬度部分意見如下：

- (一)本案為第二種住宅區申請集合住宅使用，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技術規則及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等相關規定，檢討裝卸車位、汽、機車及自行車位數量。
- (二)查地下1層樓層高度為3公尺，其中規劃大部分區域為2.1公尺筏基、小部分規劃樓電梯及水箱等空間，惟無停車空間規劃，而於地面層室內空間及法定空地規劃停車位，造成大型儲車空間、汽機車位配置凌亂，且社區大廳及樓電梯空間不足，易衍生後續整體環境問題，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公共衛生，請合理於地下層規劃停車空間，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或樓層高度以停車空間淨高度2.1公尺規劃。
- (三)地面層規劃停車空間及車道與社區大廳、樓電梯間混合使用，且梯廳及安全梯出口面向車道處，為確保大廳住戶通行安全，避免人車共道，請以地上層方式規劃留設梯廳及樓電梯，並以梯廳直接臨接人行步道設置。

二、建築計畫：

決  
議



- (一)本案基地北側為未開闢計畫道路作為基地開發之人行步道，考量未開闢道路路型配置及計畫高程，經本府新建工程處表示以基地周邊已開闢計畫道路及基地北側鄰地建築物高程，確認基地北側道路之計畫高程，並依「新北市民間興闢道路及附屬設施處理辦法」向本府工務局申辦。
- (二)基地北側排水計畫部分，經本府新建工程處表示於道路開闢前如何導入公共排水溝，請補充說明，另不得導排於道路未開闢範圍。
- (三)本案基地南側臨接8公尺田心街及北側未開闢8公尺計畫道路，目前規劃於基地北側與人行步道處，尚有約70公分高差，考量整體無障礙環境，基地北側與人行步道處以順平無高差處理。
- (四)本案境界線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留設1.5公尺寬鄰棟間隔，不得有圍籬、雨遮及花臺等構造物。
- (五)本案太陽能板、透空遮陽板、裝飾柱、各層雨遮及陽臺外設置格柵，請依建管相關規定檢討。
- (六)空調主機規劃於陽臺外側，考量後續維護管理安全，請移設於陽臺內側並將設備管線併同美化處理。
- (七)本案為本街廓第1案請以全街廓模擬未來本街廓之發展規劃。
- (八)請補充本案所提供居民公共活動空間規劃說明。
- (九)本案安全梯、梯廳大門與車道軌跡重疊，請修正。
- (十)戶外安全梯設置請依建管規定檢討。
- (十一)地上1層安全梯外空地範圍規劃2處垂直向開口，請加強安全措施。
- (十二)考量夜間景觀，請於屋頂層太陽能設備增設夜間照明，並補充夜間模擬。
- (十三)機車位於地界線3公尺以內，依建管規定應檢討防火區劃等設施，請依建管規定檢討辦理

### 三、交通及運輸計畫：

- (一)垃圾、資源回收空間請靠近垂直動線服務核樓電梯間之平面設置及避免跨越車道設計。
- (二)無障礙車位須藉由車道坡道通達至垂直動線部分，亦請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通行安全，請調整鄰近垂直服務核之平面設置。
- (三)本案汽車位及機車停車位請集中規劃設置。
- (四)車道範圍為確保行人通行安全考量，與人行步道銜接處應齊平處理，並延續人行道鋪面型式以維持人行道之延續感，車道出入口之圓弧請以內徑1.5公尺設計，並增加警示設施。

### 四、景觀計畫：

- (一)本案於地面層規劃停車空間，且增設6部自設汽車位及8部機車位，導致景觀配置空間減少，喬木規劃數量不足，為維護基地景觀綠化環境，請減少自設車位數，以增加綠化面積及喬木數量。
- (二)本案露臺及屋頂部分需設置1/2薄層綠化，請確保與女兒牆間有1公尺安全



距離或調整綠化配置方式，以維護使用安全，請詳實補充景觀剖面圖及導排水計畫。請增加剖面圖說明平面植栽配置方式。

(三)基地自建築線退縮留設綠化植栽及人行步道範圍，請臨建築線側規劃1.5公尺寬度植栽綠帶、2.5公尺寬度人行步道。

(四)本案相關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覆土深度部分，請確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花草樹木應大於 1.5 公尺，且樹穴直徑不得小於 1.5 公尺，並於圖面標示相關尺寸，以利審閱。

(五)請以多向剖面圖說明人行步道、無障礙室外通路、車道等空間高程差，路緣石高度為10~15公分，倘無公共人行道，以面前道路高程加15公分為基準設置，橫向斜率為2.5%，以維護人行、車行安全。並於圖面標註鄰地與基地內部高程(含絕對高程)。

#### 五、照明計畫部分：

(一)景觀夜間照明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3點規定檢討，供公眾使用之人行步道及綠帶應配合公共路燈擬訂照明計畫，並以設置高燈為主，不得設置投射燈，現於儲藏室旁人行空間之夜間照明不足，請加強於人行步道範圍設置高燈。

(二)建築物照明計畫說明營運計畫及照明需求，請補充建築物夜間照明採用之燈具類型、位置及數量說明。

#### 六、報告書部分：

(一)條文法規檢討開挖率及停車數量有誤，請修正。

(二)法規條文檢討部分，請逐項說明並敘明計算式。

(三)剖面圖請說明人行道、退縮空間範圍位置。

(四)平面圖比例請加大，以利閱讀。

(五)提案單內停車數量有誤，請修正。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八、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九、以上內容申請單位得先據以修正圖說。

十、以上修正內容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於112年9月1日前辦理續審事宜。

